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

114年2月12日金馬澎署秘字第1140001527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三、海洋委員會112年9月12日海域安字第11200095891號函頒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

貳、宗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本分署)為落實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護等任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全民對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之認識，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提升品質及行政效能。

參、招募對象：

- 一、凡滿18歲以上、70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海域安全、海洋事務、海洋環境保護等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能嚴守協勤規定，志願協助本分署指定之工作者。
- 二、熟悉海巡業務及曾任職海巡工作者，得優先遴聘擔任海巡志工人員。

肆、服務項目：

主要負責近海水域安全及海巡118報案專線等相關事項宣導；另協助巡查港區動態、監看岸際安全及通報突發狀況，如於排班以外時間發現違法(常)動態時，主動通知海巡單位。

伍、招募方式：

- 一、採公開對外原則，本分署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由岸巡隊運用網路、媒體及內部資料傳遞等方式，招募同仁親友及當地居民。
- 二、其他適合方式。

陸、甄選方式：

- 一、本分署依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公開招募志工，辦理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並審查面試者之服務熱誠、學識、體能、專業經驗與資歷、保育理念及品德等項目遴選適合人員參與志工服務。

二、遴選人員完成教育訓練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一)，始正式成為海巡志工。

柒、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辦理，共計6小時，課目計有「志願服務法相關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3項，每項各2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海洋事務推廣)：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辦理，共計6小時，課目計有「海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1小時)、「海洋委員會及轄屬機關介紹」(1小時)、「近海水域遊憩安全」(1小時)、「臺灣海洋環境及海洋保護介紹」(1小時)及「海巡業務相關法規及案例」(2小時)等5項。

捌、管理、考核及獎勵：

一、依志工服務項目妥適規劃時間及地點，合理分配工作，並督導志工服務情形；另定期於工作紀錄表登錄服務時數及項目，並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行政事宜。

二、志工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不適宜再任志工作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志願服務證；對於績優之志工，得給予適當獎勵以茲鼓勵。

三、經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

四、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五、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規範，另訂「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規範之(如附件二)。

玖、輔導、補助及福利：

一、本分署由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並提供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志工為無給職，除依規定辦理保險外，得酌發協勤補貼費，以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三、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提供協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四、依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使任務遂行。

拾、成果報告：

為有效推動志工服務，將志工服務成果表於次年1月20日前陳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拾壹、經費：

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或本分署循預算程序支應，得適時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志工試辦志願服務計畫」、「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協勤守則」及「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據以辦理。

(附件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宣誓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114 年 2 月 12 日金馬澎署秘字第 1140001527 號函訂定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志工為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並經本分署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合格取得正式志工者。
- 三、志工之權利如下：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工作性質及特點，於適當之安全與衛生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志工得以志願服務證，購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公務人員協會簽約廠商所售之優惠商品。
 - (六)依規定取得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七)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八)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四、志工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 (二)參與本分署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
 - (三)妥善使用、保管志願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應僅於協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
 - (四)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昇協勤之品質。協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五)對因協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宣揚。

- (六)志工均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 (七)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並配合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利訊息傳遞及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五、志工協勤須知如下：

- (一)協勤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二)協助支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分署及其他分署各項業務，應接受指導及遵守有關規定。
- (三)協勤或支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分署及其他分署各項業務及活動時，應穿著配戴所發給之證件及制服配件。
- (四)協勤時服務態度要誠懇、親切有禮，禁止私自攜伴或寵物。
- (五)志工協勤後應詳填並於7日內繳回協勤紀錄表，以完成協勤程序。
- (六)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須繳回志願服務證，服務滿1年者得申請核發協勤證明。
- (七)志工應按時抵達協勤地點，並於指定地點簽到、退，遲到30分鐘以上者，當日協勤時數減半計算；已登記協勤而臨時情況無法協勤者，應提前告知岸巡隊，以便安排代班事宜。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亦同。
- (八)志工協勤前如遇有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應逕洽岸巡隊並隨時注意通知，勿先行前往協勤地點。

六、志工協勤記錄方式如下：

- (一)協勤紀錄以小時登記，並得視狀況增減。
- (二)支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分署或其他分署舉辦的海洋相關活動，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三)支援岸際或海上救援工作，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四)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分署或其他分署舉辦志工年會及分區會議，每次給予4小時協勤時數。
- (五)協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分署或其他分署但未列於上述之事項，則依實際時數列計，另若協助業務難以依實際時數列計者，則依本分署核定之時數列計。

(六)其他重大貢獻或違失者事項，提交志工考評會議加計或扣減協勤時數。

七、志工考核及步驟如下：

志工考評會由本分署及志工代表，5至11人組成（其中志工代表參加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每年年初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職掌志工資格評鑑（含取得、終止及恢復等）與重大獎懲案審查，採多數表決方式審理。

(一)協勤時數每月由岸巡隊承辦人彙集志工協勤工作紀錄表統計。

(二)志工應於協勤次月主動上網查詢協勤紀錄是否有誤。

(三)本分署每年年底於網站公布協勤時數之詳細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發)，由各志工再行確認，有誤者應於限期內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修正。

(四)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由岸巡隊或志工代表列舉具體事實推薦，並於年度考評會議決之。

(五)協勤時數未達標準者，本分署以書面通知，有疑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30天內提出申覆；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30天）內申覆者，本分署將以書面通知辦理停權或終止資格之處分。

(六)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度協勤時數須達40小時。

八、績優志工之獎勵方式如下(參照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對於服務績優志工除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外，並視狀況頒給獎品（金）予以鼓勵，同時並設有下列榮譽獎章授予服務績優者。

(一)銅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160小時（含）以上者。

(二)銀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240小時（含）以上者。

(三)金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320小時（含）以上者。

(四)海巡獎章：享本分署志工最高之榮譽，相關請頒條件及程序，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

九、志工資格保留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如附錄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資格保留期滿前一個月，並向本分署提出書面申請恢復資格（如附錄二），否則視為棄權自然終止資格：

- (一)服義務兵役。
- (二)懷孕、分娩、養育兩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三)因公出國者。
- (四)因重病無法協勤。
- (五)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

十一、志工之停權規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者，本分署以書面通知停權，並終止其本要點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之權利：

-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累計未達40小時者。
- (二)其他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停權者。
- (三)申請資格保留者。

十二、於停權次年內未再有前點所述之情形者，本分署以書面通知恢復其志工權利。

十三、志工終止資格規定如下：

- (一)志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後得終止其志工之資格者，本分署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30天）內申覆者，本分署以書面通知終止資格之處分。

- 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2、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未達40小時連續2年者。
- 3、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3次以上者。
- 4、於協勤期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及機關形象者。
- 5、違反機關相關規定。
- 6、身亡或其他重大缺失。

- (二)自願終止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錄三），經本分署審核後終止其志工資格，並依規定繳回志願服務證及相關物品。

十四、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據以辦理。

(附錄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人已閱讀、瞭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第十點資格保留相關規範，現因_____（事由），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無法參與服務，並依規定繳回志願服務證及相關物品，暫停相關權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允申請志工資格保留。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繳交	☐ 志願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其他：_____		

(附錄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資格恢復申請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原申請志工資格保留，現因原因消失，依規定申請恢復資格。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錄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海巡志工自願退(離)隊申請書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人因以下原因，辦理退出貴分署海巡志工之申請。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原因：			
繳交	☐ 志願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結果說明			
業務科	主管	分署長	

填表說明：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欄位(審查欄位請勿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寄送或親自送至本分署。